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装〔2024〕2号

常州市教育局关于举办常州市中小学生 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中学：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苏教办备函〔2024〕1号）要求，现就举办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4月至8月。

二、比赛学科

本次比赛学科为小学科学、初中生物、高中物理和高中化学。

三、参赛对象

小学参赛对象为全市 2023-2024 学年五年级学生；
初中参赛对象为全市 2023-2024 学年八年级学生；
高中参赛对象为全市 2023-2024 学年高二年级学生。

四、活动分工

市教育局基教处负责协调工作，市教科院负责命题、培训工作，市教育建装中心负责活动组织及场地、器材协调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校根据有关活动方案（见附件），认真落实，做好各项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

联系人：张晓琴；联系电话：86676110。

附件

1. 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2. 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有关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一、比赛学科、比赛内容与参赛对象

（一）小学科学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科学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市2023—2024学年五年级学生。

（二）初中生物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生物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市2023—2024学年八年级学生。

（三）高中物理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物理（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市2023—2024学年高二年级学生。

（四）高中化学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化学（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市 2023—2024 学年高二年级学生。

二、比赛内容

内容包括笔试（占总分的 15%）、实验操作（占总分的 80%）、实验报告（占总分的 5%）三个环节。

三、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复赛和决赛三轮进行。

（一）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

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作为实验能力大赛的子赛项和前置赛项，包含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均以线上答题方式进行，由省大赛组委会负责命题。具体报名方式、比赛时间见附件2。

（二）复赛

各地要成立考核小组，由辖区内教育装备管理部门、教研部门负责具体的考核事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决赛

1.各地参与决赛的名额数量要求如下，参赛人员由各赛区实验知识竞赛、复赛选拔和择优推荐确定。

序号	辖市（区）	小学科学	初中生物	高中物理	高中化学
1	溧阳	12	9	9	9
2	金坛	11	7	8	8
3	武进	12	9	8	8
4	新北	11	7	3	3
5	钟楼	10	2	0	0
6	天宁	10	2	0	0
7	经开	6	2	3	3
8	局属	0	每校 2 个	每校 1 个，其中，2 个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学校，每校最多可推荐 4 个	每校 1 个，其中，2 个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学校，每校最多可推荐 4 个

2.通过决赛，每学科推荐4名学生参加省级比赛（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学科的总决赛）。

四、时间安排

（一）各赛区复赛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二）市级决赛在 2024 年 7 月 3 日前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省级比赛计划于 2024 年 8 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立

（一）个人奖

1. 实验知识竞赛：每学科按复赛成绩排名设金奖、银奖、铜

奖和优胜奖若干。

2.每学科将评选出“常州市中小學生实验能力大赛”特等奖及一、二等奖若干名。每位参赛学生可报一名指导教师，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得对应指导教师奖。

(二) 组织奖

对在本次大赛中积极宣传、组织有序、成绩显著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地教育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教、装备、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广泛开展中小學生实验能力大赛，遴选推荐本地优秀中小學生实验能力大赛选手。

(二) 各地、各校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将决赛人员回执表(见附表 1)发至邮箱 2574241481@qq.com。

附表 1

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决赛人员回执表

学科	学校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电话
小学科学	1、			
	2、			
	...			
初中生物	1、			
	2、			
	...			
高中物理	1、			
	2、			
	...			
高中化学	1、			
	2、			
	...			

附件 2

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有关事项

一、竞赛形式

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设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均采取线上答题的形式，所有试题均为客观题，包含单选题和多选题。

本次竞赛依托“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站（<https://mskzkt.jse.edu.cn>）。竞赛试题中包含图片和视频，为保障答题效果，请参赛学生使用电脑浏览器参与竞赛。

二、参赛对象

本次竞赛参赛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校 2023—2024 学年五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学生，鼓励学校发动指定年级学生全员参加。其他年级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本次竞赛的初赛环节（不记名次，不参加后续比赛）。

高中学生可同时参加物理和化学两个学科的竞赛。

三、报名与练习

（一）报名

本次竞赛报名时间为 4 月 20 日 8:30 至 5 月 15 日 21:00，参赛学生在此期间登录“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成竞赛报名。

1. 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右上角“立即登录”，输入注册手机号和密码，即可登录。请参加本次竞赛的学生务必

记住自己的注册手机号和密码。

2.如参赛学生未注册“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账号或忘记密码，请按网站引导进行注册或找回密码。

3.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轮播图，在报名页面填选参赛信息后点击“确认”，即可完成竞赛报名。

(二) 练习

为了使学生更好地适应竞赛系统的操作方式，竞赛系统设置了练习模块。每位成功报名的学生自系统开放至初赛完成前均可以参与在线练习，练习不限次数。

四、初赛

初赛开放时间为4月25日10:00至5月15日22:00，在此期间参赛学生可登录竞赛系统完成答题（由学校在校内统一组织进行），每位学生有两次答题机会，每次答题预计30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取最好成绩排名（得分相同以答题时间短者为先）。

以学校为单位，指定年级每学科初赛成绩排名前7%的学生获得复赛资格（按进一法计算）；学校还可参考参加初赛的学生在相关学科日常实验活动中的表现另行推荐不超过本校指定年级参与初赛学生数3%的学生进入复赛（按进一法计算）。如果学校有学生参与多学科竞赛，各学科分开统计。

学校管理员可进入竞赛系统管理端的“数据统计”“复赛”页面，点击“报名学生比赛完成情况”模块的“详情”按钮，查看本校学生初赛排名。请学校管理员于5月16日10:00至19日22:00前在该界面勾选由学校推荐进入复赛的学生人选（排名前7%进入复赛的学生名单由系统自动标记）。

五、复赛

以辖市区为单位各自统一设置考场，组织学生集中参加复赛。请各地根据实际，落实本地区复赛组织方案和考场安排等相关事宜，严格赛场纪律（确保学生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违规情况，将取消相关学生成绩），保障复赛安全、有序进行。

各学科复赛时间：5月21日16:00，高中物理学科；5月22日16:00，高中化学学科；5月23日16:00，初中生物学科；5月24日16:00，小学科学学科。请组织参加复赛的学生提前进入考场并登陆竞赛系统候考（系统将于复赛开始前1小时开放候考）。答题时间预计30—40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

六、竞赛组织管理

竞赛系统可设置辖市（区）、学校二级管理员。

1.市管理员在系统中设置辖市（区）管理员，辖市（区）管理员在系统中设置本区域内学校管理员，可查看本区域内学生报名及评测信息。

2.学校管理员可在系统中查看本校学生报名和测评信息。请

每个学校确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本次活动（学校管理员），并于4月17日前将学校管理员的信息（见附表2，用于系统登录）报送至所属辖市（区）的教育装备管理科；其中，市局属学校将附表2发至邮箱 2574241481@qq.com。（局属学校管理员若有变动，请加QQ群，群号：561263032。）

3.请各高中学校管理员于4月30日前在系统管理端中分别填写本校选修物理和化学学科的学生数，并提交学校所属教育部门审核确认。

4.各校要严格审查学生的报名信息，特别是学校、学段和年级等关键信息。学生报名信息填写错误不仅会对学生本人参与复赛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相关学校进入复赛的学生名额。学生完成每个学科的两次初赛答卷后，将无法再修改报名信息。

5.复赛结束后，各地要及时确认并审核学生相关复赛信息。为保证竞赛公平性，非指定年级的学生或是未在各地集中设立的考场内完成复赛的学生不能参加评奖。各校管理员需在复赛结束第二天起的5个工作日内进入系统管理端“数据统计”“复赛”页面，点击“报名学生比赛完成情况”模块的“详情”按钮，如实勾选在集中设立的考场完成复赛的指定年级的学生名单（未被勾选的学生成绩无效），提交辖市（区）管理员审核（市直属学校由市管理员审核）。请各辖市（区）管理员于6月14日前登录竞赛系统管理端完成辖区内学校报送的复赛信息审核工作。

七、奖项设置

以各市为单位，每学科按在指定考场完成复赛的学生数设金奖（5%）、银奖（10%）、铜奖（15%）和优胜奖（20%）（按进一法计算，得分相同的以答题时间短者为先），未在指定考场完成复赛的学生成绩无效。获奖学生可在“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个人中心下载电子版证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竞赛活动的有关后续通知和信息将在“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jsjyzt.cn/>）和微信公众号“江苏教育装备”发布。

2.竞赛活动联系人：张晓琴，联系电话：86676110；邮箱：2574241481@qq.com。

附表 2

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学校管理员信息回执表

学校	姓名	手机号